

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

- 一、申請者：ZELTIQ Aesthetics, Inc.
(4698 Willow Rd., Pleasanton California, U.S.A.)
- 二、製造廠商：ZELTIQ Aesthetics, Inc.
- 三、設備名稱：CoolSculpting System with Multi-Tech
MTSMC-H5 Modem
- 四、廠牌：ZELTIQ
- 五、型號：CoolSculpting System
- 六、審定類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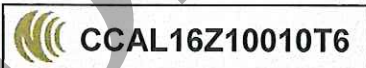
(1) PLMN08 WCDMA FDD 系統【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24dBm、適用於工作頻率: Tx 1920~1980MHz、Rx 2110~2170MHz】

(2) PLMN01 GSM/DCS 系統【TAC: 351579、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33dBm、適用於工作頻率: Tx 890.2~914.8MHz、Rx 935.2~959.8MHz;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30dBm、適用於工作頻率: Tx 1710.2~1784.8MHz、Rx 1805.2~1879.8MHz】

(3) EMC【CNS13438 甲類】

(4) Safety【CNS14336-1】

七、審定日期：105 年 05 月 04 日

八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：



說明：

1.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，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，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。
2.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射頻電機，其型號、設計、射頻性能如有變更，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。
3. 違反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，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、電功率者，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，驗證機關(構)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。
4. 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。
5. 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。本證明持有人檢附同意書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後，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器材，使用其合格標籤。

備註：

1.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，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。
2. 本設備使用Dipole Antenna，廠牌:Larid，型號: HEPTA-SM。增益:3dBi
3. 本設備內建無線電信終端(2G/3G)介面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相關規定。醫療器材主管單位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，審驗設備使用及販賣仍須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。
4. 本設備符合CNS13438甲類。本設備不販售予一般消費者，故不適用PWS功能。